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7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和《工 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的通知	6
[项目申报]	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 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
2017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公示 .	10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 知.....	11
[中小服务平台]	12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山西省中试基地的通知	12
关于签订 2018 年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任务 的通知.....	14
[财税新政]	15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15



[政策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厅政〔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10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10-6820507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行政执法检查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的比例。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部政策法规司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职能司局（以下简称职能司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部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职能司局编制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部领导批准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频次和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政策法规司、办公厅会同相关职能司局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政务系统，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名录库。

职能司局负责前款规定名录库的数据更新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职能司局在每年第一季度编制随机抽查事项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对象范围、执法检查人员要求、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抽查的时间等。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综合考虑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和防止过度检查、加重检查对象负担等因素。

第八条 对随机抽查事项开展抽查工作时，由职能司局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检查组并实行组长负责制。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职能司局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应当综合考虑属地管理、专业要求、任务特点等情况，结合实际选择在本司局内随机抽取、跨司局间随机抽取或者本司局与下级主管部门间随机抽取等方式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回避方式包括本人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交换检查对象，或者本人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当重新随机抽取替代人员。

第十条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同一年度内因同一事项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次。

职能司局内不同处室在同一季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采取联合抽查的方式一次性查完；不能采取联合抽查的，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实施抽查时原则上应当排除其他处室已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鼓励不同司局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进行联合抽查。

对投诉举报多、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有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一条 职能司局进行随机抽查，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应当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监测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

第十三条 采取现场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

现场检查结束时，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四条 职能司局应当在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形成抽查情况报告。抽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职能司局应当在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报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但依法不予公开或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单个检查对象的抽查结果一并公开。依法不予公开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第十六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检查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职能司局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对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第十七条 职能司局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执法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随机抽查相关数据留存、痕迹可查。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适用本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特别规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或者拉网式检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60240/content.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的通知

工信部信软（201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

附件 2：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7月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2/c6266074/content.html>



[项目申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关于“北京要发展，而且要发展好”和“腾笼换鸟，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重要指示精神，形成以高精尖产业为核心的新型产业体系，根据《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7〕74号），现开展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以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主题，择优支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深层次调整和转型升级、稳定本市经济增长和促进投资有重要支撑的重点项目。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突出对高精尖产业的支撑。紧紧围绕《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北京绿色制造实施方案》等政策确定的产业方向，对标《北京市鼓励发展的高精尖产品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和《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技改目录》），集中力量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形成“高、新、轻、智、特”的高精尖产品创新集群，打造北京高精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强化统筹管理。完善项目库机制，常态化、敞口式遴选储备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和滚动管理。对构建高精尖产业支撑作用明显，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清晰，手续完备且符合条件的项目，评审后择优支持。

三是紧扣企业资金融资需求。视企业发展阶段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灵活采取拨款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

二、申报重点方向

（一）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储备项目

重点支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龙头骨干企业和以行业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大项目和大工程，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二）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围绕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大力推动高精尖产业相关新一代共性技术研发和承接转化平台建设，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促进技术转移和商业化应用，构建高精尖产业创新生态网络。

（三）“智造 100”工程储备项目

围绕汽车交通、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都市产业、新材料等领域，重点支持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京津冀联网智能制造应用示范等项目，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企业提质增效和智能化转型升级。

（四）绿色化技术改造储备项目



重点支持制造业清洁化改造、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循环利用示范应用等项目，引导工业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优化、绿色创新的理念实施绿色制造，加快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

三、申报条件

（一）主体申报条件

1. 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储备项目

1.1 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可放宽申报主体注册地要求，入资后企业须在本市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2 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经营状况良好，对于超出以上规定的单位，须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后确定。

1.3 联合申报项目相关成员单位均应符合上述要求，牵头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实施和投资主体。

2. 产业创新中心

2.1 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

2.2 国家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北京市批复的产业创新中心。

3. “智造100”工程储备项目

3.1 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可放宽申报主体注册地要求，入资后企业须在本市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2 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经营状况良好，对于超出以上规定的单位，须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后确定。

4. 绿色化技术改造储备项目

4.1 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2 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超出以上规定的单位，须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后确定。

4.3 申报单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4.4 申报单位不属于（不含有）《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的调整退出范围，不应生产北京市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储备项目

1.1 项目（含联合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开始时间应在2017年1月之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对于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含建筑工程的重大项目或GMP认证要求的医药项目可适当延长。

1.2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联合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

1.3 项目应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完成核准或备案，涉及土地、环保和建筑施工的项目各项手续齐备。

1.4 联合申报项目的各成员单位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整体方案以及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1.5 申报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包括拨款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申报材料中明确申请资金额度和支持方式。

1.6 优先支持列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实施方案》的项目；优先支持企业与“三城”（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海外科研机构开展的产业合作项目；优先支持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产出的产业集群项目。



2. 产业创新中心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批复文件要求及所批复的建设方案，产业创新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2.1 组织体系完善，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创新体系及管理制度。
- 2.2 保障机制完善，有保障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资金投入和人才团队。
- 2.3 符合建设方案要求，完成年度重点任务、质量、效益等。
- 2.4 2018 年度评估合格且建设成效显著。

3. “智造 100”工程储备项目

3.1 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开始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之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对于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含建筑工程的重大项目或 GMP 认证要求的医药项目可适当延长。

3.2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联合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

3.3 项目应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完成核准或备案，涉及土地、环保和建筑施工的项目各项手续齐备。

3.4 项目应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有重大突破，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目标产品应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市场前景。

3.5 对本市智能制造应用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单位与本市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智能制造方向创新合作，对我市投资有拉动作用的项目优先支持。

3.6 联合申报项目的各成员单位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整体方案以及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4. 绿色化技术改造储备项目

4.1 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开始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之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对于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含建筑工程的重大项目或 GMP 认证要求的医药项目可适当延长。

4.2 项目应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益，需测算出明确的减排量、节能量等绩效指标。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涉及土地、环保和建筑施工的项目各项手续齐备。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书面申报材料按资料清单提供（附件 2）。
2. 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按照 A4 纸型胶订制作，一式 2 份，封面及骑缝处应加盖项目单位公章，联合申报项目应加盖联合申报成员单位公章。
3. 电子申报材料应完成网上（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办事服务栏目）申报，未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4. 2018 年产业创新中心年度评估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联系方式

规划发展处：57587506；57587507；

科技标准处（新材料产业处）：57587653；

智能装备处：57587792；绿色环保处：57587582；

军民融合处（央企服务处）：57587109；电子信息处：57587807；

汽车交通处（航空航天产业处）：57587670；

都市产业处（食品产业处）：57587800；生物医药处：57587772；

软件服务处：57587519。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 受理时间

项目采取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和企业直报两种方式，应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前报至市经济信息化委各专业处室。

(四) 受理地点

纸质资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专业处室。

附件：

1. 《“智造 100”工程 2019 年应用示范项目指南》
2.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提交资料清单

相关链接：

http://policy.smebj.cn/cms/show.action?code=publish_4028806d5b8abeda015b8e2b89ba0004&siteid=100000&newsid=dc9f7877655b4849a55f3bd1f6ecb8b4&channelid=0000000003

2017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公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 号），现将 2017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1 日

邮箱：xcl@miit.gov.cn

传真：010-66012138

附件： 2017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名单.pdf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965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市财政局：

为深入了解“小升规”企业的发展状况，加强对“小升规”工作的分析研判，进一步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8〕221 号）要求，现面向全市开展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征集工作。

请有意向且符合要求的企业，按照附件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服务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光盘报送。

联系人：刘宇恒

电 话：010-57587519

邮 箱：liuyuheng@bjeit.gov.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院 3 号楼 517

邮 编：100029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方案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3.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方案

附件 3：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相关链接：<http://jxw.beijing.gov.cn/jxdt/tzgg/282370.htm>

[中小服务平台]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山西省中试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和单位：

为有效发挥中试基地在科研和生产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科技厅决定 2018 年度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 3 个优势产业领域认定一批中试基地。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定位

中试基地是进行中间性试验的专业试验基地，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与技术支持，对科技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和工程化产业化试验。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推动科研成果的中间试验和系统化、配套化、工程化、产业化，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条件保障。

二、建设模式

中试基地参照《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管理办法》管理并给予相应支持。

（一）单独建设。由综合实力强，具备独立完成中试任务的企业或具备生产任务的研究单位单独建设。

（二）合作建设。围绕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由相对实力强且处于产业化关键环节的企业牵头，通过纵向横向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设。

三、申报条件

中试基地具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有行业内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扩大工程实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厂地及配套设施。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的能力，且能够承担同类技术项目中试和工程化产业化配套协作工作；

(2) 以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开发设计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技术开发机构为技术依托；

(3) 以高新技术为起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引领推广前景，并且有使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不断换代的能力；

(4) 承担单位要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5) 管理体制机制合理、完善，有较强管理水平的领导班子，有较雄厚的专业技术队伍和丰富经验的技术工人队伍；

(6) 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7) 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四、支持领域和方向

支持我省战略发展规划确定的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 3 个优势产业领域。

(一) 新能源领域。围绕煤层气、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地热能、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产业，以绿色低碳为主攻方向，提升能源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抢占能源科技发展制高点。

(二) 新材料领域。围绕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全省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提升原创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新材料产业链向高端延伸。

(三) 先进装备领域。以轨道交通、重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先进制造业方面为重点，推动装备制造向成套化、系列化和高端化发展。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组织填报《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 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经各依托单位及牵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式 7 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产业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电子版发邮箱 sxptjdzx@163.com。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产业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田志刚 张军军

联系电话：0351-2503341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366 号 413 室

2. 省科技厅基础处 张海英

联系电话：0351-4067993

附件：

1. 《山西省中试基地申报书》

2. 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提纲）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7 月 17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jcyj/47648.jhtml>

关于签订 2018 年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58 个贫困县科技局、省直涉农厅局、省农业科学院、山西农业大学、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18〕112 号）已于 2018 年 6 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核实计划任务，尽快与当地财政部门接洽经费事宜，抓紧组织落实。具体通知如下：

一、网络填报

2018 年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填报采用网络+纸质的方式，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 2018 年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项目资金表（附件 1），登录山西科技特派员服务平台（<http://tpy.sx12396.com/>），实名注册后，填写项目任务书（附件 2），项目全部人员书面签订“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附件 3）。

二、具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财政拨款情况必须与计划项目名单中相关内容一致；项目实施时间为 1 年，即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三区”科技人才即科技特派员需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做好与受援县科技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对接。在服务好项目单位的同时，要积极投入到贫困村脱贫攻坚的工作中，根据受援县贫困村的数量，单人或者多人对接贫困村，了解科技需求，提供科技服务，结合自己的专业每人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培训班，培训乡土人才、农民等不低于 30 人次，确保每个贫困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

3、由省、市属单位选派的科技特派员，以项目为单位，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以县为单位，组建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

4、市科技局和受援县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协调产业扶贫技术团队、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帮助科技特派员对接贫困村、开展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等工作。

5、项目任务书网络填报完成后，由市科技局、省科技厅主管处室逐级进行审核，如未通过，项目负责人需按照修改要求对项目任务书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项目计划任务书、签字盖章。由项目负责人将项目计划任务书和“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一式 6 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统一汇总、审核盖章后上报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电子版同步报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报送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2018年7月18日至7月31日

报送地点：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707室

联系方式：李强 蔡颖慧 0351-4052368

邮箱：sxskjtncc@126.com

附件：

1. 2018年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项目资金表
2. 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项目任务书
3.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7月1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info.gov.cn/nckjc/47672.jhtml>

[财税新政]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6 月 25 日

相关链接：

<http://jxw.beijing.gov.cn/jxdt/tzgg/282370.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电话：010-62227852